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815836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深圳方仓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智西路1号科苑西23栋4层F11

代理机构 四川助企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凝乳；奶油；奶茶（以奶为主）；奶酪；牛奶；牛奶制品；牛奶饮料（以牛奶为主）；蛋白质牛奶；酸奶；黄油